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2.2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98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2.2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4,444.44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倘基於在累計股標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有任何因上述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因此撤回有關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無法達成或取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接獲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宣告失效之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

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在香港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之銀行開設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7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提呈，其中63,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餘下7,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則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發售機制—發售股份之配發準則」一段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股份發售。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的踴躍程度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投資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惟不會同時透過兩種途徑獲配發股份。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配售申請。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之配發準則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

配售初步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透過配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下文「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

開發售之間之調整」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配售。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並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作出申請之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股份或出售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所按之基準旨在建立穩固之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倘申請成功，可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保薦人將有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數目，將原本以配售方式提呈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7,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批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集團全職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僱員優先認購」一段。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少於6,300,000股，佔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90%。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不包括700,000股供本集團全職員工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倘職員悉數認購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A組及B組將各自由不少於3,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組成。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不包括就此而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不包括就此而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多達B組的總初步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同一組及不同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不同。因此，公開發售股份將嚴格按比例配發。倘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其需求及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A組或B組其中一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兼獲配兩組的股份。其中一組或兩組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均將拒絕受理。認購超過每一組原本擬定配發的股份總數（即3,150,000股）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就確立股份以合適水平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如有）而言，向本集團合資僱員作出的優先配發將不會計算在內。據此，於計算公開發售下之有效申請之水平時，會將在公開發售下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減去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確定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以及確定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各申請人必須在所提交之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交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及不會對配售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倘申請人所作之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非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之代名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倘投資者申請認購多於原本分配至各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股份，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調整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21,000,000**股，佔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28,000,000**股，佔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35,000,000**股，佔發售股份**50%**。

於各有關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會於**A**組及**B**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原已提呈惟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於適當時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僱員優先認購

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優先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凡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全職僱員申請認購獲提呈優先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以上之股份，則其申請概遭拒絕受理。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更改，如無更改，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故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事）行使，要求本公司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屆滿之日之前任何時間內配發及發行總共最多**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超額配發新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將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牽頭經辦人已獲授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所借入證券的責任。牽頭經辦人可部份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銷商不得積極進行二級市場購買活動藉此降低市價，而採取穩定措施後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就是次股份發售委任牽頭經辦人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執行此職責的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短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以上穩定市場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拋售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上述任何市場買賣一律會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展開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停止。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5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可能作出的穩定市場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a)超額分配股份；(b)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c)購買股份；(d)設立、對沖及拋售股份持倉；及／或(e)提呈或企圖作出任何在(b)、(c)或(d)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牽頭經辦人可能因穩定市場措施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牽頭經辦人所持好倉的規模及時期沒有固定，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
- (c) 倘牽頭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可超過穩定市場期，該段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結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而在此日期後，倘不再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時，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 (e) 牽頭經辦人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未必可在穩定市場期內或其後將股份市價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 (f) 在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期間可以發售價或以下作出穩定市場叫價或進行交易，即牽頭經辦人可按發售價或以下之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市場期完結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借股協議

為了補足在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已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在牽頭經辦人（以配售的牽頭經辦人的身份行事）要求下，可向牽頭經辦人提供所持的最多10,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由於保薦人已代表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

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容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下的責任，惟該等豁免申請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達成的該等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進行，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根據借股協議可向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在（以最早者為準）(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前，交還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配售包銷商將不會任何支付款項及利益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股安排的代價；及
- 此項借股安排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例進行。